

合同名称：长庆石化搬迁现场土工布覆盖及
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长庆石化搬迁现场土工布覆盖及建筑垃圾 清运项目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陕西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庆石化搬迁现场土工布覆盖及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2. 项目地点：长庆石化搬迁现场；

3. 项目内容：按照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各类施工项目、裸露地块网覆盖及环保督办工作要求，我部需对辖区内拆迁工地及储备土地进行全面覆盖。经核查我辖区长庆石化搬迁现场约 107 亩裸露土地需覆盖，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约 5500 立方米需清运。

4. 质量标准：经甲方验收合格。

5. 合同价款方式：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预算总价(大写): 捌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 小写¥: 810000.00 元, 后期根据实际工程量计量计费, 最终结算总价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结算总价不超预算总价。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含税完全综合单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1	土工布 (3*30m, 厚度2mm)	卷	68.5
2	人工	元/工日	199
3	建筑垃圾, 装车及外 运(自行消纳)	立方米	109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甲方负责结算。

2.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有效的发票给甲方, 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按乙方实际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金额的 100%。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如遇下列情况，其服务期可顺延：

1. 连续中雨 3 天以上的天气。
2. 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及项目安装过程中遇到的不可预见障碍物需处理时，累计时间后按天计算。
3. 甲乙双方协商服务期顺延的情况。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拟进行土地整理整治项目的范围进行明确，随时对合同约定进度、工作要求进行监督、检查。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进度缓慢、工作要求不达标，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2. 有权随时对安全生产、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措施等进行检查，若乙方施工现场不符合治污减霾和防尘降噪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和处罚。

3. 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情形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清理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完成秦汉新城固体废料覆盖项目。

2. 接受甲方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3. 乙方应做好施工过程中沿途的安全防护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乙方施工须符合治污减霾要求，若因覆盖不到位导致扬尘污染被处罚，罚款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与验收

1. 接受甲方监督，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按要求，承担返修工作，因甲方原因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2. 乙方在施工结束后应书面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3个工作日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的，可视为验收合格。

八、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2. 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的，每发现一例，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乙方2日内不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罚款、赔偿等法律后果及直接及间接损失。

3.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按暂定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及时、完整的赔偿。

4. 项目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和甲方办理交接手续并撤离项目现场；逾期交接或撤离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存放在项目实施场地的设备物资予以处理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处理乙方遗留物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再支付。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提供虚假材料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合同中心
079

合同中心

九、其他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一方致另一方的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发出，甲乙双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文书送达地址等联络信息以本合同签章处注明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信息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因此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合同文本中的“日”、“天”，除特别指出为工作日的，一律按日历天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土地储备中心
土地储备中心
619904000107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众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磊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